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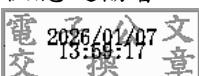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承辦人：蔡宇婷
電話：03-3062112
傳真：03-3062188
電子郵件：jilltsai@taoyuan-airport.com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機開發字第1152200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2200025_1141229會議紀錄.odt、2200025_簽到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114年12月29日召開「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小組會議-貨物通關組 第6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

副本：
 2026/01/07
13:58:17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承辦人：蔡宇婷
電話：03-3062112
傳真：03-3062188
電子郵件：jilltsai@taoyuan-airport.com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機開發字第1152200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2200025_1141229會議紀錄.odt、2200025_簽到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114年12月29日召開「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小組會議-貨物通關組 第6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

副本： 2026/01/07 10:48:30

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小組會議

貨物通關組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4年12月29日(星期一) 下午 14 時 00 分整

貳、 地點：桃園機場公司 B064-1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臺北關 游組長文昌

記錄： 蔡宇婷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承辦單位說明：(略)

柒、 討論暨報告事項：

1、 貨運園區貨棧無實體區隔可行性研究

2、 荷蘭 Dnata 貨運站分享

捌、 各單位意見：

1、 關務署臺北關：

(1) 針對新貨運園區貨棧「無實體區隔」之法規鬆綁建議修正議題，目前除快遞專區外，相關進出口貨棧規定中，多以「明顯區隔」、「倉間」為規範用語，尚未明列「實體區隔」文字。實務上，海關基於貨棧管理安全，進、出口倉均要求實體區隔。未來如評估有修法必要，建議由需求單位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方案，海關再視各貨棧方案研議調整彈性作業方式或必要之修法。

(2) 有關華儲公司建議先行採電子圍籬規劃區域試辦一節，目前該公司有少數出口倉門有採電子圍籬方式，以防止貨物逆行闖關至課稅區，

惟實際作業仍存在一定比例之誤觸情形。未來如評估將電子圍籬作為主要隔離管控方式，建議同步檢討相關技術條件與設置作業區域（例如較適合設置於貨棧周圍），並適時與海關監管單位討論，以降低誤觸發生之機率，確保管理成效與作業順暢。

2、 華儲公司：

隨著相關技術日趨成熟，未來如有倉間區隔需求，電子圍籬等管理方式可作為實體區隔以外之參考選項，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率。

3、 長榮空運倉儲公司：

- (1) 未來新貨運園區內各貨運站倉間規劃調整為航警管制之管制區，將有助於提升管制強度，並降低非必要人員於倉間接觸貨物之機會；另，未來配合儲區自動化程度提升，相關風險可望進一步降低，有助於開放無實體區隔之可行性。
- (2) 基於人、貨分流原則，未來貨運站在規劃上，驗貨區仍宜採實體區隔方式設置，以符合保安管理需求。

4、 桃園機場公司：

- (1) 荷蘭 Dnata 貨運站為國際間具代表性之貨運站案例，其透過整合數位化及自動化科技應用，並搭配碼頭管理與預約機制，有效提升整體貨運站之運作效率，相關作法可作為未來新貨運園區規劃之參考。

玖、 會議結論

- 1、 現行貨棧法規未明列「實體區隔」文字，可暫不修法，以保留行政彈性作業，未來可視各貨棧方案研議調整彈性作業方式或必要之修法。

2、 海關對於貨棧管理原則，係以確保貨物安全為主要考量，未來貨棧內倉庫設計若可降低海關對貨物安全的疑慮，確實執行人、貨分流且庫區達一定程度的自動化，屆時可視實際狀況評估倉庫內是否須採實體區隔，或進一步配合研議修法。

壹拾、（下午 16時）。